

#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## 关于成立艺术工程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加快艺术工程类专业建设和发展，增强我院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突出专业办学特色，实现培养目标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成立艺术工程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艺术工程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陈岸瑛

副主任：杨佩璋 周剑石 阮争翔

成员：钱之初 范建军 张厚雄 王斯斯 孟祥高。

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艺术工程系，处理日常工作，张厚雄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 二、职责

1、指导专业建设工作。开展专业建设、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，提出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的建议、意见和发展规划。

2、指导新设置专业的论证。

3、指导艺术工程类专业教学改革、重点专业建设宏观指导与管理。

4、为制订、审定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、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、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。

5、指导、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，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兼职教授、副教授、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到学院讲课，积极开展本专业方面的讲座，指导、协调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。

## 三、工作制度

1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应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

2、根据工作实绩，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